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2-8236707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2106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1年7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本會特將101年7至12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，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分別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，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時，發現各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，作業核有疏失之處，仍有改善空間，併就該疏失之處臚列，請各機關配合改進。
- 二、本會審理保障事件，就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，均儘量予公務人員及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。又為提供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關係機關（構）更高品質之服務，並節省往返之時間及勞費、提升審議效率，本會已開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；另本會業於101年6月底彙整完竣已建置視訊系統之相關機關資料，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，新增「視訊服務-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」功能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googlemap/>），敬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充分運用並廣為宣導，以維權益。

- 三、鑑於各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業務輒有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及程序不符規定之相關缺失，爰請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因考績（成）事件提起再申訴案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時，一併檢附考績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以利本會審理。
- 四、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效良好之同仁，建請予以適當獎勵，以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